

证券代码：833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6楼多功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31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国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依法定程序和时间发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杨强、初大智、盛宝军、王志永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43009 号的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2-1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内容，公司拟在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和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开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用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